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厦门市翔安区财政局文件

厦翔农水〔2025〕10号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厦门市翔安区 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大豆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镇（街）：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扶持粮食生产六条措施的通知》（厦农〔2022〕17号）和《翔安区种植水稻（大豆）补助与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社会服务补助实施流程的通知》（厦翔农〔2022〕118号），经主体申报、落图管理和镇村公示，确定全区 2024 年大豆补助面积 5950.2 亩，补贴标准为 1000 元/亩。现将 2024 年大豆种植补助资金 5950200 元下达给你们（具体分配详见附件 1），并相应调减区农林水技术推广中心区级资金 5950200 元，款列“2120814-农业生产发展

支出”预算科目，“扶持粮食生产补助经费”指标。

收文后，请各镇（街）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专款专用，抓紧完成资金发放。

- 附件：1. 翔安区 2024 年大豆种植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翔安区 2024 年大豆种植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厦门市翔安区财政局

2025 年 1 月 2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翔安区 2024 年大豆种植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亩、元

镇（街）	大豆种植面积	大豆补助金额
民安街道	71.98	71980
马巷街道	295.34	295340
金海街道	10.59	10590
香山街道	385.82	385820
新店街道	30.49	30490
凤翔街道	66.35	66350
大嶝街道	5.18	5180
新圩镇	1304.45	1304450
内厝镇	3780	3780000
合计	5950.2	5950200

附件 2

2024 年大豆种植补助资金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政策）名称	大豆种植补助资金		实施期限	2024 年度
实施单位	各相关镇街		主管部门	翔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总目标	拟完成的年度单位工作任务	完成年度粮食 2.45 万亩（其中：大豆 700 亩）、1.06 万吨粮食生产目标		
	实施内容	鼓励增加大豆种植		
	实施必要性	根据《翔安区种植水稻（大豆）补助与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社会服务补助实施流程的通知》（厦翔农〔2022〕118 号），区五届政府第 30-1 次常务会议纪要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5950200 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5950200 元
	资金使用明细和标准	大豆 5950.2 亩，每亩补助 1000 元。		
	资金投入计划	2025 年第一季度投入 100%		
绩效指标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	大豆种植面积		700 亩
	产出指标 2: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产出指标 3: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5950200 元
	产出指标 4: 质量指标	按时、保量		严格落图管理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目标值
	效益指标 1: 可持续影响	鼓励大豆种植		≥ 700 亩
	效益指标 1: 生态效益	水旱轮作影响耕地质量		提升
	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	增加粮食供应		增加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目标值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